

桃園縣政府第678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10月9日上午10時25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交通局

案由：智慧公車站牌和候車亭規劃設計、易壅塞路口交控系統規劃

民政局邱局長德順：

桃園火車站站前道路改設單行道之構想，務請詳議，以免導致民眾反彈；另建議本縣可參考台北市設計，規劃於號誌燈路口前約20公尺處設置迴轉道，以改善路口壅塞狀況。

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：

目前公車站牌林立，建議予以整合。

工務局朱局長惕之：

本縣主要道路除省道外，人行道寬度約1.5M，且須預留無障礙通道，故建議設計候車亭時，應因地制宜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(一) 本縣現有候車亭計5種形式，建議全數重作，並將智慧站牌及街道家具一併納入規劃設計，以形塑特色都市景觀。

(二) 本縣公車路線請重新深入檢討。

- (三) 易壅塞路段改善，除設置交控系統外，亦須就諸多實務面一併考量，例如桃園市站前中正路，街廓短，採沿線號誌管制，反受轉向車輛及橫交道路車流號誌影響，以致塞車，因此街廓問題即須列入考量；又如忠二路，離峰時段仍採紅綠燈管制，影響交通順暢，應改為閃黃燈方式；再如經國路家樂福前，以槽化設施禁止迴轉，但下一路口即告堵塞。因此，交通局同仁應至現場實地勘查，確實了解實務面問題所在後，方能有效解決。
- (四) 本案所列102年度解決易壅塞改善路段，部分嚴重壅塞路段未列入，例如南桃園交流道下跨國際路及南崁交流道下往蘆竹路段，請優先處理，以消除民怨。

鄭秘書長瑞成：

- (一) 候車亭及公車站牌違規小廣告張貼問題，應結合環保局徹底執行取締，以維市容整潔。
- (二) 建議於縱貫路上下班時間協調公路總局，禁止左轉或迴轉，亦或訂一公里外之距離方能迴轉，以免因左轉而導致交通堵塞。

李顧問維峰：

- (一) 建議易壅塞路段改善，應配合工務局路平專案一併辦理。
- (二) 建議路口交控規劃可先以人工模擬。
- (三) 建議智慧型站牌採設計標辦理，以不同於其他縣市之設計，予民眾煥然一新感覺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設計，請文化局協助，設計上應呈現桃園特有的街道、街景文化及進步的感受，且不可為了刻意追求酷炫，而導致擋風遮雨實用功能盡失。
- (二) 本縣公車路線應予整合，且路線規劃應考量讓民眾清楚易搭乘，

請明年先擇5條或10條道路，設置清楚資訊、站名及站牌或候車亭等，作為升格後公車規劃示範路線。

(三) 公車站牌廣告，請規劃經交通局核准後才可張貼；另請工務局考量於人行道設計優美公共造景，以供廣告放置，並請文化局協助，以上請於規劃設計候車亭時一併納入考量。

(四) 桃園市中正路改設單行道之構想，應再審酌，亦可參考台北市作法，將其橫交道路、巷弄分別規劃為向左轉及向右轉交錯之單行道，以紓解壅塞。此外，是否可鼓勵民眾將閒置地方設置停車位，並引導車輛勿停放於主幹道？以解決中正路停車問題。另請交通局將相關報告於道安會報提出，供相關單位討論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水務局

報告案由：灌排渠道拒絕搭排之因應方案

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：

本府未來將依據農田水利會拒絕搭排情形，審慎審查核發許可證。

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：

為因應此案，工業局已委由專家學者成立專案輔導小組，本府未來將配合中央輔導小組逐一清查，面洽廠商逐步檢討與改善，本案並已奉准由黃副縣長擔任指導。

李顧問維峰：

針對航空城區內4條河川污染情形，業於推動委員會會前會討論，已請水務局及環保局研擬對策，將於推動委員會再提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廠商未來因應情形為何？如何改排？改排至何處？所需經費？請工商發展局務必調查清楚。另既有廠商如提擴廠需求，廢水排放務須列入要求。

- (二) 本縣產業發展不應侷限於傳統製造業，未來應發展生產、生活、生態平衡的產業，須兼顧經濟與環保，既有工廠應考量轉型，請工商局多加思考。
- (三) 工業區反映，建議污水管制是否可採類似總量管制方式，由工業區管理單位就污水管制額度內自行管控，如超過即處罰管理單位，毋須逐家廠商核對開罰，請環保局再斟酌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人事處、法制處

報告案由：升格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作業構想

本縣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之規劃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人事處所提組成本府組織編制專案小組，以協助組織員額審查作業，由秘書長主持。
- (二) 請本府各局(處)長注意，同仁工作切勿勞逸不均，業務可予適度調整，且勿因增加新業務，即進用專案人力，應讓機關內原同仁有機會調整歷練。
- (三) 經檢視本府各機關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數量，以教育局、地方稅務局及環保局最多，請特別注意；另其他局處亦請藉此機會檢討目前法令是否尚有缺漏之處，予以補充。

肆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「南崁溪亮點」專案、「老街溪」專案及「大漢溪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2項BOT案，請再追蹤送營建署之進度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（無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下列事項，請秘書長協調：

1. 縣政及主管會議合併召開時，請減少主管會議報告事項，以免會議時間過長。
2. 議會期間，縣政及主管會議召開時間，請儘量移至下午召開，以免副縣長及2位局(處)首長無法參加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12時15分）